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陳香菱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7094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合意簽署前置協商協議書，然聲請人仍遭相對人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09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續為強制執行，名下保單如經解約將無回復之可能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

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
03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910號案件受理
04 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
05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6 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遭
07 扣押之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合計1,818,091元，認對人因停
08 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
09 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另上述債務人異
10 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
11 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
12 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13 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
14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
15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
16 遭受之損害應為560,578元【計算式：1,818,091元 \times 5% \times (6
17 $+2/12)$ = 560,5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
18 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56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
19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黃啓銓